

TIGER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IGER TECH

2003/04

第三季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備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放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載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摘要

- 摘要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3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長約21,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的股東應佔虧損約4,500,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業績

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6,144	5,167	30,980	10,122
其他收入		—	—	—	83
存貨變動		(2,171)	(871)	158	175
購貨		(11,712)	(227)	(22,428)	(1,566)
員工成本		(826)	(868)	(2,871)	(2,487)
折舊及攤銷		(512)	(132)	(1,536)	(395)
其他營運開支		(3,049)	(457)	(8,339)	(839)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3	(2,126)	2,612	(4,036)	5,093
財務成本	4	(263)	—	(263)	—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 虧損		(198)	—	(198)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87)	2,612	(4,497)	5,093
稅項	5	—	(460)	—	(89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溢利		(2,587)	2,152	(4,497)	4,198
股息	6	—	—	—	—
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港仙)		(0.64)	0.72	(1.11)	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一項集團重組計劃（「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在創業板上市。因重組所組成之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實體。

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猶如本集團於本報告涵蓋期間內一直存在。

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本第三季業績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相同。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而編製。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提供企業瘦客戶機解決方案，定製瘦客戶機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及有線網絡瘦客戶機解決方案。

營業額及收入分類確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企業瘦客戶機解決方案				
– 專利收入	–	–	2,200	–
– 服務收入	13	2,700	28	5,200
– 產品銷售	9,631	1,387	20,107	1,679
	9,644	4,087	22,335	6,879
定製瘦客戶機應用程式 解決方案				
– 軟件特許使用費	720	1,080	2,865	3,243
有線網絡瘦客戶機解決方案				
– 產品銷售	5,780	–	5,780	–
	16,144	5,167	30,980	10,122

3.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 各項後列賬：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包括在員工成本內）	74	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8
研究及開發成本：		
硬件及設計費用	2,607	—
員工成本	347	347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259	154
及經計入：		
呆賬撥備撥回	(1,159)	—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予財務機構之短期貸款利息	263	—

5. 稅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提撥，指就該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2,587,000港元及4,497,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4,386,000股計算。

二零零三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2,152,000港元及4,198,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發行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於本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於二零零三年同期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	(595)	8,298	7,703
期內淨溢利	—	—	4,198	4,19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595)	12,496	11,901
發行股份	29,000	—	—	29,000
資本化發行	(2,400)	—	—	(2,400)
發行股份開支	(12,012)	—	—	(12,012)
期內淨虧損	—	—	(5,909)	(5,909)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4,588	(595)	6,587	20,580
發行股份	10,250	—	—	10,250
發行股份開支	(793)	—	—	(793)
期內淨虧損	—	—	(4,497)	(4,49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45	(595)	2,090	25,5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上升約21,000,000港元，主要來自企業瘦客戶機解決方案及有線網絡瘦客戶機解決方案之硬件及軟件產品銷售。銷售上升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整段期間實行了有效的宣傳推廣計劃及由於現有客戶及生意夥伴介紹更多生意予本集團所至。

雖然銷售上升，但本集團較去年同期調低毛利率，導致其毛利收入減少。整體而言，本公司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4,5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同期本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而營運成本如研究及開發支出，市場推廣開支及因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引致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至。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研究、開發、銷售及推行企業瘦客戶機解決方案，定製瘦客戶機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及有線網絡瘦客戶機解決方案。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瘦客戶機解決方案，其中包括為客戶提供瘦客戶機網絡架構設計、開發及提供操作及應用軟件及硬件、系統集成及顧問服務。

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在一所本地小學舉辦了一個研討會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參與一個由資訊科技署所舉辦之研討會。當日有四名參與者被邀請，而老虎科技是唯一一間公司能示範瘦客戶機技術及嵌入式解決方案。

此外，本集團亦向兩名分銷商提供培訓，及本集團繼續在兩本知名的本地電腦雜誌上刊登宣傳廣告及向潛在客戶派發產品小冊子。

研發及開發活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與一間具領導地位之軟件開發公司，矽谷學人(香港)國際公司及透過另一間具領導地位之資訊科技公司，共同發展聰明咭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已開始推行客戶管理解決方案系統，以提供後台支援，使本集團之機頂盒解決方案成為全面的解決方案。

本集團亦繼續為可用於特定行業之瘦客戶終端機及以網際協議(IP)為基礎之機頂盒之VIA低電壓中央處理器(CPU)平台進行評估。

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公司以代價2,500,000港元收購 Mediacute Technology Limited之10%權益，其目的是為手提電話開發嵌入式解決方案及進軍泰國市場。有關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披露。

本集團亦向矽谷學人以代價1,800,000港元收購指定軟件產品之特許使用權，其目的是廣寬產品類別及促進有線網絡瘦客戶機解決方案之業務發展。

集資：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本公司配售新股集資約7,200,000港元淨額。配售所得資金用作本集團營運及將會用以發掘新商機。

合約：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與兩名數據供應商所簽訂為期三年之特許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此兩名數據供應商決定不與老虎科技續約。本集團董事認為終止合約將會對本集團盈利帶來負面影響。然而，本集團將會積極尋找新客戶以維持其增長。

設立辦事處：

由於台灣政治局勢不明朗，本集團決定延遲在台灣設立辦事處，並將資源集中投入在香港市場上。

展望

本集團營業額上升已反映香港及全球經濟復蘇。儘管，資訊科技市場的競爭仍日趨激烈。為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會繼續發展新產品及積極發掘新業務以加強其三大核心業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0至第5.58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分	股數	股權百分比
胡棟良先生	公司	實益擁有人 (註)	300,000,000股	70.26%

註：該等股份中，100,000,000股乃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 Bestmind Associates Limited 持有，100,000,000股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 Precision Assets Limited 持有，100,000,000股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 Timepiece Associates Limited 持有。Bestmind Associates Limited、Precision Assets Limited 及 Timepiece Associates Limited 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棟良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其本人亦為此三家公司之唯一董事。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分	股本衍生工具之資料 及數目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胡棟良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34,000,000股股份 之購股權(註1)	34,000,000股
鄧子豪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 之購股權(註1)	2,000,000股
周國強先生	個人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 之購股權(註1)	2,000,000股

註1：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上述購股權均以實物交收之股本衍生工具。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項下所披露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之期間內概無授出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利之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從未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權益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或屬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人士，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者：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名稱	身分	股數	股權百分比
Bestmind Associates Limited (註)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股	23.42%
Precision Assets Limited (註)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股	23.42%
Timepiece Associates Limited (註)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股	23.42%

註：Bestmind Associates Limited, Precision Assets Limited及Timepiece Associates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estmind Associates Limited、Precision Assets Limited及Timepiece Associates Limited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胡棟良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其本人亦為各公司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披露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採納及批准的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僱員獲授予4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獲授人姓名	已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每股相關 股份的 行使權	行使期
執行董事			
胡棟良先生	34,000,000股	0.01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劉子豪先生	2,000,000股	0.01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周國強先生	2,000,000股	0.01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高級管理層			
黃飛達小姐	2,000,000股	0.01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黃飛達小姐於期內已行使授予彼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因此本公司發行2,000,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或註銷。

保薦人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與群益亞洲有限公司訂立的保薦人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群益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保薦人，將可獲得酬金。

於本報告日期，群益亞洲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任何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買賣、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製訂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郭明輝先生及林典勤先生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胡棟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共同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執行情況，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檢討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進行討論。

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棟良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